

条文 2.3.4(“健康舒适” 第 5.1.3)

审查要点:

1. 若供水全部采用市政直接供水，本条第一款视为满足；
2. 不得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3. 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 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水、雨水管道应有“非饮用水”等标识。
4. 排水系统及通气系统的设置方式，水封设置情况等。
5. 住宅厨房间的废水不得与卫生间污水合用一根立管，排水管应分开设置，防止串味；生活阳台排水管可与厨房合用。
6. 住宅建筑中，竖向接纳两户及以上卫生间大便器排水的污水立管应设置专用通气立管和连通管，排水立管和通气立管应每层连通。低层或跃层等建筑中接纳属于同一户的两层卫生间情况除外。

审查材料:

1. 设计说明；
2. 设计图纸。